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5-440604-04-01-510303		
招标条件	<p>1.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禅发改投审〔2022〕22号、禅发改投函〔2024〕5号批准（备案）建设。</p> <p>2.本招标项目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一期）监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禅政数监管〔2022〕45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一期）监理		
标段（包）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一期）监理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4-2024-0020-03-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项目建设规模：南庄大道（禅港西路～石南大桥）、南庄二马路（南庄大道～龙津西路）、龙津东西路（人和路～樵乐路）、禅港西路（登贤大道～季华西路）4条南庄镇主次干道的路灯进行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道路总长约14.6公里，包括对灯杆灯具、主供电管线、配电箱等进行提升改造。</p> <p>2.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p>		
招标内容	<p>监理服务工作内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程监理服务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含运营调试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p> <p>具体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审核、费用控制管理、编制或者审核竣工结算）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合同服务期内全过程全专业的监理服务；以及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为施工建设、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手续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p>		
工期（交货期）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向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496827.55（元）		
投标保证金	8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	1.法人资格		

<p>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5.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p> <p>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锁定/锁定两次/锁定三次）。（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p> <p>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两项。[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的项目]</p> <p>5.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的项目]</p> <p>6.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出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p>

	<p>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5.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 载 招 标 文 件 的 网 络 地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4月7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9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9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绿岛湖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B1座）。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7号			
招标人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2002621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16093851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shz2018@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2809986
投诉接受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2809986、0757-83105864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2809986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p>		